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邯科职办〔2024〕14号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实验实训室，是指学院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所属设施，包括自建实验实训室、校企共建实验实训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全面负责指导学院实验实训室安

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四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牵头制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统筹开展全院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逐步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科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五条 各教学系部组织本部门开展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工作，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第六条 系部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人。系部应明确一名副主任具体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没有副主任的，可以临时指定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分为Ⅰ、Ⅱ、Ⅲ、Ⅳ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实训室。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类别。实验实训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共五类。同一间实验实

训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实训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所在系部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判定后予以变更的,应及时修正管理台账,同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每年对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实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教学系部应根据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实训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监管,逐步增加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投入。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每年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每学期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各教学系部每学期不少于2次安全检查;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要经常性进行安全检查。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实训室中进行实验实训活动。

第十四条 根据风险的等级和类别，系部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实验管理员、实训教师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根据需要每年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在实验实训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向系部提交审查和备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不定期抽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实训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有关系部未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